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与议案相关材料于2021年10月26日以书面递交或邮件方式送达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舟女士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

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以 7.83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90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工大高科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7)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杨林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许舟女士因工作变动，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。辞职后，许舟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许舟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，许舟女士仍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的职责。

经股东推荐，现提名杨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、监事会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杨林先生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，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披露的《工大高科关于董事、监事会主席辞职及提名董事、监事候选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1 月 3 日